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临沂市消防支队

临建办发〔2019〕86号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移交承接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工作机构：

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移交承接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建人字〔2019〕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一是尽快完成移交工作。**各县区（含市属功能区，下同）要严格按照鲁建人字〔2019〕12号通知确定的职责范围、时限、工作时序安排等要求，尽快开展移交工作，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协调会议，明确职责、工作移交的相关事宜，并形成会议纪要。2019年6月29日前，县区住建部门（机构）和消防机构要完成相关法规政策、办事指南、台账资料及文书文本等资源档案的移交工作。

**二是妥善做好承接工作。**各县区住建部门（机构）要明确承接职责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人和相应工作人员，并会同消防机构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临时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消防机构及时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工作，在临时集中办公期间协助县区住建部门（机构）开展技术审查等工作；县区住建部门（机构）要派员主动对接、跟班学习，尽快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人接、接得住、做得好，各项工作平稳过渡、有序开展。2019年7月1日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由县区住建部门（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结果及时抄报县区消防机构。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接到通知后要及时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沟通联络，各县区移交承接期间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汇报。6月29日前，各县区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形成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分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

联系人及电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科

徐一铭 87269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科

刘 杰 7673662

市应急管理局人事科

张志宇 8387098

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工程审核科

魏鲁宁 896566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沂市消防支队(代)

2019年6月24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鲁建人字〔2019〕12号

---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移交承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消  
防救援支队：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中央编办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

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要求,扎实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由消防救援机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承接工作,确保消防审查验收移交承接工作平稳过渡、促进全省消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移交承接职责范围**

移交承接的范围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职责和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2019年4月23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修改为“消防设计审查”)。

### **二、明确移交承接时限**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期,各市应于6月30日前完成移交承接工作。

已明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接的设区市要抓紧明确承接职责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人和相应工作人员,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承办工作,新增专业人员优先从消防救援机构中选调。尚未明确承接部门的设区市,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先行受

### **三、明确移交承接期工作时序安排**

(一)6月1日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已受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业务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按原规定按时办结,办理结果抄告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6月1日至6月30日,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移交承接期。在移交承接期间,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项,消防救援机构派员协助开展技术审查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法律文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派员主动对接、跟班学习。消防救援机构向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相关的法规政策、办事指南、台账资料及法律文书、申请文书、格式文本等。

(三)6月30日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移交已完成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但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备份。

(四)7月1日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受理的验收项目为已经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设计审核通过的,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需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做好相关技术审查工作,验收结果抄告消防救援机构。

### **四、明确工作流程**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主动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对接,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放管

服”改革规定要求,将消防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研究制定相应的受理、审查、验收以及批复工作流程,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五、明确信息共享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工作完成后,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推送建设工程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等信息。

## 六、明确相关政策要求

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时,要按照中央要求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妥善做好人员编制、经费管理、相关资金足额划转以及预算调剂和划转等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的移交承接工作参照此通知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省委编办:索正,0531—86095567

省住建厅人事处:戚立强,0531—87080786

省应急管理厅火灾防治处:田勇,0531—81792123

省消防救援总队技术处:李伟,0531—85124075

